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細則編號	主旨	頁碼
1-2	序首	13-16
3-5	股份及權利的修改	16-17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7-19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9-20
20-22	留置權	20-21
23-35	催繳股款	21-23
36-44	股份轉讓	23-25
45-48	股份傳讓	25-26
49-58	沒收股份	26-27
59	更改股本	27-28
60-64	股東大會	28-29
65-7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9-31
76-87A	股東投票	32-34
88	註冊辦事處	35
89-98	董事會	35-40
99-104	董事委任及退任	40-41
105-110	借款權力	41-42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2-43
115	管理	43
116-118	經理	43-44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4
120-1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44-45
130	會議記錄	46
131-133	秘書	46
134-138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7-48
139	文件認證	48-49
140	儲備的資本化	49
141-156	股息及儲備	49-55
157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55
158	周年申報表	56
159-162	賬目	56-57
163-166	核數師	57-58
167-173	通告	58-60
174-175	無法聯絡的股東	60-61
176	銷毀文件	61-62
177	資料	62
178-180	清盤	62
181	彌償保證	62-63
182	適用法律的變更	63-65
183	保存記錄	65-66
184	常駐代表	66
185	認購權儲備	66-68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首

1. 本細則的旁註及索引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委任人」	指	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擔任其替任人之董事；
「核數師」	指	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董事會(包括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的替任人)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	指	目前所示形式的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催繳股款」	指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彼等應稱為「主席」；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網站」	指	任何股東均可瀏覽之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就細則第167(B)條的目的於本公司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並隨後根據細則第167條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修訂；
「法團代表」	指	根據細則第87A條被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分別	指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	指	（倘主體或內容並無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	指	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	指	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	召開(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知」或「通告」	指	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繳足」	指	就股份而言，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實體會議」	指	舉行及進行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3(B)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地區」	指	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其他地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地區；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公司在法規下獲批准使用；
「秘書」	指	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	指	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方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	百慕達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書面」或「印刷」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見及非過渡形式表達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及據此行使）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下載至用戶電腦或以常用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刷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亦同樣可行，於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此等公司細則相關條文規定須以其作為股東之身分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下載或通知，及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B)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

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由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地將提出的問題或發佈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妥善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倘股東為法團，在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如決議案為於根據本細則第63(A)條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3(A)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臨時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細則第10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或臨時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於根據本細則第63(A)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

參照使一份文件生效包括參照通過親自簽署或蓋上印章或(如根據法規及其它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准許)電子簽署或其它方法使該份文件生效。參照一份文件根據法規及其它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准許包括參照任何可以看見的形式的資料，無論是否有物理的本質。

需要特別決議
案的情況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股份及權利的修改

發行股份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發給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兩名股東，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

- (B) 本公司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本架構
- (B) 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或就購買自身股份提供資金
- (C) 在法規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提供財政援助，以便其可購買（繳足或部份繳款）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條款可包括若干提述，述明當僱員停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時，採用該財政援助購買的股份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及
 - (i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之計劃執行，並由股東大會批准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購買或認購或受託人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或包括慈善對象。

- 增加股本的權力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由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指定的有關權利及特權；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 「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顯示在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上；若權益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之股份稱號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眼，惟投票權最有利之股份類別除外。
-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9.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制定任何其他條款，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法規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法規的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確認股份信託的情況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法規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根據法規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設置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登記冊或分冊
- (C)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及任何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15. 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期間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該人士要求，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一手買賣單位，則(i)如為配發，在支付費用(如任何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如為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獲發第一張以後每張股票；或(ii)如為轉讓，在支付費用(如任何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如為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
股票

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須加蓋印章的
股票

16.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如法規許可，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須列明股
份數目及類別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一張股票只能關於一種類別的股份。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置換股票

19.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項(如任何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及如為任何其他資本，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及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特殊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2.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的付款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進行有關銷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出售附帶留置權
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
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催繳分期款項

24.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催繳通知
25. 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股東。寄發予股東的通知副本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於相關地區有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載最少一次向股東發出的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其他途徑及方式，告知股東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可發出催繳通知
- 每名股東需於指明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
- 催繳被視為作出的時間 28.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以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31.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32.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
的證據

33.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配發時應付的
金額視為催繳
股款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當作是已妥為作出、知會及應於訂明日期支付的催繳股款通知，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係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知會已到期應繳付的催繳股款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股份可附帶不
同條件(如催
繳等)發行

提前支付催繳
股款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催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收取未催繳股款前已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常用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格式的轉讓文據及可以親筆簽署，或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以親筆或由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執行形式作出。

轉讓格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以機印執行的轉讓，而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主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法規保存股東名冊主冊。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B) 儘管上文第(A)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任何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貨幣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如適用，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3.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可保留有關轉讓。

轉讓時需放棄股票

44.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合適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接受的任何途徑及形式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時間不可多於三十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傳讓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47. 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能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讓前扣起股息等

沒收股份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下可給予通知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其後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 催繳通知的格式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的累計款項
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於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沒收後發出的通知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份拆細及註銷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為多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而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規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i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中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制定條款。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60.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該等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3(B)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能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根據公司法第74(3)章的條文召開大會。

63.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惟倘上市規則之規則允許，或在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佔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則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B)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B)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不是其他情況），除非透過特別決議案，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均不得作更改。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法定人數

66.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僅為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該押後召開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項。

68. (A)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 (B) 倘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A)條釐定)須擔任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9. 在不違反細則第69C條的前題下,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不時如大會上所指示,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細則第63(B)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
- (c) 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依據；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妥為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倘延會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本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9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9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70.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之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等；及(ii)涉及大會主席之職責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在當時任何股份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本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 (C)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D)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1. [特意刪除]

投票表決

72. 就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毋需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73. 在舉手表決(會上並無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主席有決定票

74. [特意刪除]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已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跟如同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投票資格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B) 在不違反細則第80(C)條的前題下，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延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C)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

(D)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規及／或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的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投票違反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相關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交回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延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延會、續會，或於該大會、延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84.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不論為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文據
的權力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處理(如細則第65條提供)的特別事項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此等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當中的意思相反，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86. 按照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委任受委代表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延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委托人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在大會上代表法團行事

8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

在大會上代表結算所行事

87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的文據須指明各個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細則條文如此被委任或授權的人士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將等同已被正式委任或授權及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結算所(或代名人)委託作為其法團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代名人)持有的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在細則第101條的規限下，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人。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符合董事資格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由董事會委任此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該董事考慮在內，而倘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於該情況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至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的下次年選或（如屬較早期間）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
91.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已簽署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名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9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董事的資格股份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酬金，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覆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覆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董事開支

- 特別酬金 95.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96. (A) 儘管細則第93、94及95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酬金。
- 支付離職補償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97. (A)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彼成為精神疾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 (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
 - (vi) 彼在接獲由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共事之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被罷免；
 - (vii) 彼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 (B)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包括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可就每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而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有關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其他公司為董事擁有百分之一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 (F) 在法規及本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保證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會議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董事退任

99. (A)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必須退任。每年要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起任期最長的人士；如果不同人士在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投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來填補空缺。
- (B)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被重選。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永遠不能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但當在會上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應將其考慮在內。

董事的委任

(B)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授權後，董事（直至且除非該授權被撤銷）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擔任新增董事，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職，且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但當在會上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納入考慮。

10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合資格出席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之人士以外）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與及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於最少七天的期間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該等通知書的期間將於不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發送建議選舉董事通告

10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有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須包含一份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圖的陳述書，並於會議之前14日送達該董事，且於該等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有關罷免其董事職位的動議發言。任何據此獲選的人士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納入考慮。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 借款條件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轉讓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特權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須保存的押記登記冊 109.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法規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110.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的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期間及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96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2. 根據本文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有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終止委任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此等職位。

可委託行使
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的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的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管理

115. (A) 在細則第116至118條授予董事會任何行使的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授權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或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此等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要求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董事會擁有的本
公司一般權力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彼或彼等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117. 此等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及職稱。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此等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此等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主席

119.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亦可但毋須應要求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及決定各人之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董事擔當任何職位。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0.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彼等的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位董事即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分別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並不允許在只有一人親身出席的情況下仍可組成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投票。董事或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得以同時及即時相互交流，而參加該會議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按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電子或其他方式)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其他地址(電子或其他方式)，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有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定。
125. 任何此等委員會在符合此等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此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此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問題的決定方式

會議的權力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的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此等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缺失，或全部或任何此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此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此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此等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有缺失時仍然有效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由所有董事(除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的董事，或因疾病或殘障暫時未能行動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需彼等構成如細則第120條的法定人數，其效力及作用跟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構成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iii) 所有本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此等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此等會議記錄指稱已經由會議主席或緊隨下次會議主席簽署，則此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此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C) 董事會應遵從法規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制作及提供此等名冊副本或摘要的條文規定。

- (D) 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要求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可以裝釘賬簿記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會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竄改及便於發現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竄改。

秘書

- 秘書的委任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 秘書的職責
132. 秘書須履行法規及本細則指定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此等其他職責。
-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133. 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本公司可採用一個或多個通用印章，以在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區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及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印章的保管
-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此等簽字或當中其中一個簽字可以免除或可透過此等決議案所指定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方法或機印簽名方法蓋上，或此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印章

(C) 如法規許可，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任何此等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此等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雖然並無任何如前述的此等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任何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法定代理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法定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法定代理人將授予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法定代理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此等法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本公司印章的效力相同。

由法定代理人簽立契據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此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彼等的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授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此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此等條件所限下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此被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此等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接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將任何此等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為其個人利益而保留。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前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前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此等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摘要的會議記錄屬正式合憲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繳入盈餘賬、（在有關未變現利潤的法律條文規限下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而因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就此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上任何金額只可應用於繳付未發行但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倘前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配發及發行繳足款項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此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而此等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此等人士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彼等就此資本化金額提出的申索。

撥充資本的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影響

股息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所許可的此等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溢利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的股息。

不可以資本支付股息

143. (A) 除從可供分派利潤(此等利潤為根據法規確定)或繳入盈餘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
- (B) 根據法規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此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期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於此日期後產生的損益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全部或部分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因此作為股息分派。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此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而此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被強制撥充資本。
- (C) 在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股份以港元為單位計值，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需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若本公司股份以美元為單位計值，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需以美元列值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為單位計值，董事會可決定於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兌換使用的此等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跟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金額過低，以致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不切實際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是不合理地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此等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以廣告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此等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此等股息的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方便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方便時把任何此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此等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此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另外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此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數(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此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此等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此等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此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此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用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此等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此等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此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如前述代替方式的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此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規定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此細則(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此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此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此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此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前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此等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出此等應用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此等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它認為審慎起見不應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扣起股息等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此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有關股東應當現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若然不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而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同一時間支付，則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152.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股份轉讓的影響

153.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此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此等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此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此等人士及地址。按前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任何此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此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此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此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此等股息的權利。此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周年申報表

-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法規可能要求的此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賬目

- 保存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此等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股東查閱

161.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

162. (A) 董事會應隨時促使制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綜合賬(如有)以及法規要求的報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提呈。

將發予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細則第46條下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此細則並無規定此等文件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文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文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根據其規定及慣例要求此等數量的此等文件文本需送交此等證券交易所的合適人員。

(C) 在合法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獲准許的程度，以及在獲得所有此等法規、規則及規定下要求的所有需要的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無禁止的任何方式發送給有關人士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簡要財務報表(應包括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完整印刷本的通知)(「簡要財務報表」)將被視作已滿足細則第162(B)條關於任何人士的要求。簡要財務報表需按適用法律及規定要求的格式及包含的資料。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可(若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以外發送予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完整印刷本。

相關財務文件及簡要財務報表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登細則第162(B)條下的文件文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62(C)條的簡要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已同意將以此等形式刊登或接收此等文件等同本公司已履行發送予彼此等文件文本的責任，細則第162(B)條下要求發送予一名人士載於該條文的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62(C)條的簡要財務報表將被視作已滿足。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的委任及此等委任的條款及期限及彼等的職責須根據法規的條文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核數師的委任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在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在法規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中透過臨時決議案隨時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透過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完成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簿、賬目及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此等資料，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此等通告的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惟倘股東週年大會於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發出後少於或十四日內召開，則即使有關通告並未按照此條文要求的時間發出，有關通告仍將被視作已就此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可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同一時間寄發或發出，而無須依照此條文規定的時間。
166. 在法規的條文的規限下，就本著真誠態度與本公司交往的所有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缺失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通告

167. (A) 在細則第167(B)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個別方式或以已付郵資信封或註明收件人封套郵寄予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以派遞方式或留交上述有關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展示有關通知。倘屬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 (B) 在充分符合上市規則並獲取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下，本公司可按下列途徑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而發出或刊發)：
- (i) 向股東名冊所示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就上述傳送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交之任何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惟有關文件須為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概要，而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而送達有關文件，亦須按細則第167(A)條所述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所協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附有向有關股東發出關於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文件之通知（「刊發通知」）；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細則第167(B)條而須從有關股東獲得之任何同意，須由其中一名根據細則第167(A)條有權接獲通知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bb)本公司可就本細則第167(B)條向其股東建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所有上述電子通訊途徑。

168.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相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告，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之地址以便其可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

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
 - (D) 即使股東已作出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其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可能或會侵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證該名股東之電郵地址所位處伺服器之位置，本公司可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代替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而上述登載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之安排，須視為向股東作出有效送達，而有關通知及文件須視作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當日已送達股東。
 - (E) 即使股東不時作出選擇透過電子渠道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等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除電子文本外，向其寄發任何其作為股東身份有權收取之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169. (A) 任何郵寄之通知或文件須被視作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置放於位於有關地區內之郵政局翌日送達，並就證明該送達而言，為足以證明送達，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善預付郵費(就位於備有空郵服務之有關地區以外地址而言，則為預付空郵郵資函件)、註明地址並置放於該郵政局內，以及載有通知或文件並註明該地址及置放於該郵局之信封或封套內由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中具決定性之證據。

- (B) 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須視作已於有關通知首次刊發當日送達。
- (C) 以電子傳遞方式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於有關通知發出當日送達。
- (D) 任何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乃視為本公司於有關通知或文件存放於本公司網站當日送達予股東，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有關文件須視為向股東視作送達刊發通知當日翌日送達。
- (E) 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方式送達之通知須視為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68(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 (G)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均可以僅用英文版或中英文版發佈。

17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郵寄通告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該人士的姓名或已身故者代表的稱號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此等地址前)如同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向因應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7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此等股份已正式向從而獲得此等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載於細則第167條以此等方式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或發給任何股東將被視為已向該名股東(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此等通知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告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停止
寄發股息單

174. 在不影響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75條條文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的股
東的股份

175.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發出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已在合適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此等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此等股份的意向。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此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源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此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76. 在法規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知；
- (c) 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已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書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此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此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此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任何文件。

資料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17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商業神秘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清盤方式

178. 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資產分派

179.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在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作出分派，務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18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清盤是否自願或由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以信託形式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及符合股東利益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81. 除此細則條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各自職位或信託據稱的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除非是由於彼等各自的故意疏忽或違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造成，否則將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任何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接收、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接收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任何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對外存放或投資需要的抵押品不足或缺漏、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除非是由於彼等各自的故意疏忽或違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造成。

保存記錄

183.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保存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所須的所有此等文件；及
- (v) 包括本公司董事名稱、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

常駐代表

常駐代表

184. 依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應最少每年一次委任法規所定義的常駐代表，作為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此等記錄，及按公司法及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存檔，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5. (A)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被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此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此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此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此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此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此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在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編製的相關證書或報告中(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